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C-ROSS)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第 1 季度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801, 802, 803A 和 804 室

(二) 法定代表人

Kevin Bogardus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江苏省和广东省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1.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2.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四)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美国联邦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的独资子公司。

(五)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Chubb Limited。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4 位董事。

董事长 张蓓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93 号。张蓓女士 2004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蓓女士曾在中国外交部和上海张江集团任职。自 2002 年起进入保险行业起，从事保险工作已近 15 年，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美国北美洲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对保险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

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Kevin Bogardus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737 号；2016 年 3 月 21 日出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85 号。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Kevin Bogardus 先生毕业于美国塔夫茨（Tufts）大学，获得文

学学士学位，自 1994 年起开始保险职业生涯，从事保险工作已逾 20 年。加入丘博集团之前，Bogardus 先生在亚洲地区及中国先后担任过瑞士丰泰保险、奔福、安达保险及华泰财产保险数个高管及董事职位。Bogardus 先生对保险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且成绩不俗。多年来在亚洲多个地区的管理经历，使他对中国以及整个亚洲地区的保险市场相当了解。

董事 章音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719 号。章音女士毕业于美国德雷克大学精算学专业，自 1993 年进入保险行业以来，在保险行业已有二十多年工作经验。章音女士先后从业于美国、香港和上海的保险市场，分别在寿险和产险公司的精算部、财务部、业务部和营运部等多个部门学习磨练，历任精算总监、财务总监、业务顾问、首席运营官等数个重要岗位，积累了丰富的个人业务和企业业务知识和管理经验，同时具有较强的专业判断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

董事 Mumtaz Ali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019 号。Ali 先生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和悉尼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 20 年多的保险业财务管理经验，并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执照。Ali 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加入安达集团亚太区管理部，担任亚太区财务控制专员，随后于 2012 年 8 月担任亚太区财务主管，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Ali 先生对亚太区多个地区的保险市场都相当了解，执业期间谨慎遵循当地的法律法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经验。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法律责任人 李婷婷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915 号；2011 年 12 月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1】1838 号；2011 年 5 月出任公司法律责任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649 号。李婷婷女士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此后就读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并获国际商法法学硕士。李婷婷女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法务总监，历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以及西班牙嘉里盖斯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高级法律顾问。李婷婷女士熟悉中国法律以及外资公司治理和运作，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以及专业的保险业务及公司法律事务处理能力。李婷婷女士具有诚信勤勉的品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加入公司以来，恪尽职责，认真高效地处理了公司各项法律事务，工作成绩突出。李婷婷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离任。

2. 监事 Jean Ong

2016年10月26日出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055号。Ong女士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会计本科学位，拥有逾20年的保险业财务管理经验，并持有新加坡注册会计师执照。Ong女士于2002年12月加入安达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并自2013年5月起担任安达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合规官。Ong女士执业期间谨慎遵循当地的法律法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经验。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Kevin Bogardus

2016年7月29日出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737号；2016年3月21日出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85号。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Kevin Bogardus先生毕业于美国塔夫茨（Tufts）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自1994年起开始保险职业生涯，从事保险工作已逾20年。加入本公司之前，Bogardus先生在亚洲地区及中国先后担任过瑞士丰泰保险、奔福、安达保险及华泰财产保险数个高管及董事职位。Bogardus先生对保险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且成绩不俗。多年来在亚洲多个地区的管理经历，使他对中国以及整个亚洲地区的保险市场相当了解。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法律责任人 李婷婷

2016年9月12日出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915号；2011年12月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1】1838号；2011年5月出任公司法律责任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649号。李婷婷女士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此后就读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并获国际商法法学硕士。李婷婷女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法务总监，历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以及西班牙嘉里盖斯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高级法律顾问。李婷婷女士熟悉中国法律以及外资公司治理和运作，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以及专业的保险业务及公司法律事务处理能力。李婷婷女士具有诚信勤勉的品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加入公司以来，恪尽职责，认真高效地处理了公司各项法律事务，工作成绩突出。李婷婷于2017年1月19日离任。

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时迪胤

2016年12月1日出任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234号。2016年11月3日出任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分别为：保

监许可【2016】1106号。时迪胤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资质。时迪胤先生历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总监以及忠利保险亚太区意外险部财务总监。

时迪胤先生在保险行业有十多年的财务会计管理经验，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具有诚信勤勉的品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目前在我公司主要负责财务会计工作，工作表现获得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的高度评价和一致认可。

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 林一峰

2010年12月出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国际

【2010】1476号。林一峰先生1984年毕业于海军潜艇学院，并于1988年进入海军广州舰艇学院进修一年。1993年被授予海军中校军衔，1997年退役。林一峰先生自1999年进入保险界，从事保险及相关管理工作近11年。加入本公司以前，林一峰在美亚广东分公司就职近9年，从基层团队经理直到支公司和省分公司直接业务部经理，不仅获得了丰富的业务知识，也积累了宝贵的管理经验，并为业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保险人才。林一峰熟悉外资保险公司的运作及管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自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一直担任本公司直接业务部负责人，业绩突出，得到员工及管理层的认可。

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黄飞雁

2016年7月出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粤保监许可【2016】813号。黄飞雁女士毕业于中山大学，自2000年进入保险界以来，从事保险及有关管理工作近16年，曾先后任职于美亚保险广东分公司和华泰财产保险特殊风险事业部，担任培训经理、区域经理等重要管理职位，取得卓越的销售业绩，获得了丰富的业务知识，也积累了宝贵的管理经验，并为业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保险人才。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王海红

王海红女士于2017年3月出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保监许可【2017】7号。王海红女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王海红女士自1989年进入中国保险界，从事保险及有关管理工作逾27年，先后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公司任国际部副总经理，在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公司财产险副经理、总公司商险承保部副总经理、特殊风险部总经理，在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任安达业务部执行总监，不仅获得了丰富的业务知识，也积累了宝贵的管理经验，并为业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保险人才。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柏文卿

办公室电话：021-23256616

电子信箱：ibo@chubb.com

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未经审计数据）
（一）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4	1.88
（二）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40,431,470	74,496,489
（三）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4	1.88
（四）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40,431,470	74,496,489
（五）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	A
（六）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20,915.81	13,281.21
（七）净利润（万元）	-1,735.70	-3,832.68
（八）净资产（万元）	27,166.70	17,787.52

三、实际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1,202,120,615	864,364,940
认可负债	948,675,808	705,555,936
实际资本	253,444,807	158,809,004
核心一级资本	253,444,807	158,809,004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一) 最低资本	113,013,337	84,312,515
(二)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65,870,558	59,450,135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2,521,665	8,449,830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71,360,012	42,476,809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37,835,681	26,882,502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11,916,555	83,494,271
(三)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096,782	818,244
(四) 其他附加资本	-	-

五、 风险综合评级

在保监会最近一次的分类监管评价中，本公司被评定为 B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 (一) 本公司偿二代运行领导小组于 2016 年 7 月起认真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工作。此次自评估为我们进一步细致梳理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开展差距分析提供了契机。公司各部门在此次自评估工作中积极协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湖南保监局评估小组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期间对我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展开了为期三周的现场评估工作。监管评估小组在我公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验、质询谈话、重点约谈、穿行测试、符合性测试和延伸评估等方式，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两方面评估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识别公司的控制风险。目前湖南监管局对我公司的现场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湖南保监局的现场评估对我们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工作提供了很多意见和建议，使我们对保监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有了更深刻和深入的了解。

根据最新公布的 2016 年 SARMRA 评估结果，本公司 SARMRA 得分为 78.04 分，高于产险公司平均分 70.72 分。

本公司此次得分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5.36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5.9 分，保险风险管理 8.25 分，市场风险管理 8.21 分，信用风险管理 8.4 分，操作风险管理 6.98 分，战略风险管理 8.7 分，声誉风险管理 8.53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72 分。

本公司将会根据评估组反馈的具体评估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整改要求等，对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和执行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

- (二) 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1、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

根据保监会规定，我公司审阅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了董事会的批准，并已上报保监会。

2、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

2017 年 1 季度我公司在上一个季度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按照偿二代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由风险内控合规部及时牵头各相关部门继续共同开展内部管理制度的审议修订工作，公司在 1 季度设定了修改或更新部分制度的安排，例如《礼品政策》、《反洗钱政策》等相应制度，该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展开中，预计在 2 季度可以完成。

3、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季度，公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遵守，未发现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的现象。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净现金流(万元)	2,495.57	7,086.50
综合流动比率(%)		
3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	356%	350%
1年以内综合流动比率%	248%	258%
1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	54%	51%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一	102%	91%
压力情景二	92%	76%

注：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未来预计净现金流只需要4季度报送。

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

压力情景二：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季度净现金流入2,495.57万元。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5,342万元，由于公司信息变更引发的账户信息变更整体完成，停滞的投资恢复，因此季度投资活动净流出14,071多万元；获批母公司增资11,114万元。

根据公司投资策略和风险偏好，除存出资本金外，资金运用仅限于6个月及6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公司定期及协议存款（含存出资本金）全部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公司3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和1年内综合流动比率分别到达356%和248%，流动性风险低。

在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下，公司流动性覆盖率102%。

在压力情景二（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下，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为92%。

基本情景下的流动性覆盖率85%。

公司本季度末的流动性覆盖率处于较为稳健的状态。

公司优质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及合同约定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包括存出

资本保证金)。

在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时，未考虑未来一个季度内到期的优质流动资产的现金流入，但是包括了未来一个季度内到期的优质流动资产再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出。压力情景二下预测未来一个季度内到期的优质流动资产再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出时，考虑了根据公司投资策略，为保持流动性水平进行存款到期续存调整。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季度监管机构未对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